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2-044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4.56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56 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31 人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二）授予价格：31.5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具体为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131人）	154.56	100%	0.32%
合计	154.56	100%	0.32%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五）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1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62,000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78,000万元

注：“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激励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激励价格。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13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48,779,136.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1,545,6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233,536.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12,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80,012,000.00 元。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557,6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81,557,6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801,200.00	91.00%	1,545,600.00	438,346,800.00	91.03%
首发前限售股	432,000,000.00	90.00%	0.00	432,000,000.00	89.71%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4,801,200.00	1.00%	0.00	4,801,200.00	1.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1,545,600.00	1,545,600.00	0.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10,800.00	9.00%	0.00	0.00	8.97%
三、股份总数	480,012,000.00	100.00%	1,545,600.00	481,557,600.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481,557,6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8320 元/股。

八、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80,012,000 股增加至 481,557,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金立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红先生、章高宏先生、李锦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均不变,其持股比例分别由 21.59%、16.10%、1.68%、1.52%变更为 21.52%、16.05%、1.68%、1.5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备查文件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